**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第**SG01**标段 | **1.** 投标人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 投标人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标段 | 财务要求 |
| --- | --- |
| 第**SG01**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6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 --- |
| 第**SG01**标段 | 自2015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条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须含连续长度在1000m及以上的桥梁工程）工程的施工。 |

备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5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b.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业绩是否公开以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认定和核实，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 --- |
| 第**SG0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2.自2017年7月1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